

ཐུན་ཏེ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

同德县财政局文件

同财农字[2021]885 号

签发人：冷本才让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八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点）的通知

县农牧和水利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牧业生产发展及乡村振兴示范工作，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八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【2021】712 号）现下达我县 2021 年第八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生产发展-乡村示范点）600 万元，资金直拨到县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其他资本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

加强资金管理,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,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【2018】36号)要求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加快预算执行,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,经市(州)审核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: 1.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乡村示范点)分配表

2.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乡村示范点)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。

抄送: 预算股、财监股、局办公室, 档。

